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第 2 期 (复总第 742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7年第2期
(复总第742期)
2017年1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盯紧目标不放松 苦干实干不懈怠 (1)

高层观点

千方百计稳增长蹄疾步稳调结构尽心竭力惠民生
..... 刘国中(4)
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要多画“工笔画”少些“大写意”
..... (7)
培育引进高端人才 助力吉林振兴发展 (7)

政策解读

图说《政府工作报告》 (插页)

省政府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
通知(吉政发[2016]40号)…………… (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
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
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意见有关措施的通
知(吉政发[2016]41号)…………… (1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赔偿
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
[2016]42号) …………… (3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
72号)…………… (43)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安晓明
颜之丰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段红杰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6800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0004000042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

吉政发〔2016〕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8日

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保护和改善全省土壤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农产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我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但局部存在污染，中部黑土区土壤功能下降，西部生态脆弱区土壤“三化”严重。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土壤安全利用和土壤风险管控为主线，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综合保护，提升中部黑土地核心区土壤功能、改善西部土壤生态环境，优化东部土壤环境系统，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基本原则：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管理、综合治土、污染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资源保护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土体系。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到2030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

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中部黑土地核心区综合保护。

中部黑土地核心区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包括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四平市、松原市、通化市的部分县（市、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中部黑土地核心区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保障黑土区土壤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土壤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制定并实施2016—2020年度《全省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土壤培肥、耕地养护等工作。在农安县、榆树市、公主岭市、松原市宁江区等县（市、区）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工程。2017年，颁布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

施办法》，加强对耕作层土壤剥离保护工作。到2020年，逐步恢复土壤肥力，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到2%以上，耕层平均厚度达到20厘米以上，黑土区耕地质量显著提升。（省农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参与）

（二）开展西部地区土壤生态修复。

西部地区土地盐碱化等问题较为严重，土壤生态系统较为脆弱，是我省增产百亿斤粮主要地区。包括白城市及四平市、松原市部分县（市、区）。

西部地区土壤保护主要任务是：改良和修复脆弱土壤系统，盐碱地土壤修复试点和石油开采污泥治理取得成效。实施生态治理盐碱区试点工程，在西部地区开展盐碱地修复试点，到2020年力争完成100万亩集中连片盐碱地治理修复；实施石油开采行业泥浆和管线漏失污染治理工程，2017年，松原市、白城市、长春市完成土地复垦治理1万亩以上，2020年基本解决落地油土、废弃泥浆等土壤污染问题。（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参与）

（三）推动东部地区土壤生态功能提升。

东部长白山地区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土壤生态系统良好。包括白山市、延边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以及通化市部分县（市、区）。

东部地区土壤保护主要任务是：提升森林、草地、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功能，恢复矿山开采区土壤生态环境。落实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土地复垦制度，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开展矿山土壤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对有重要价值的矿山遗迹开展矿山公园建设，促进资源枯竭型矿山经济转型。加大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力度。2020年年底前，建设和恢复珲春市城西煤矿采矿塌陷区等8个重点治理区矿山土壤生态环境。（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四）强化重点区域、行业监管和土壤治理修复。

1. 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区域，产粮油大县、蔬菜大县为重点监控区域。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加强企业搬迁原址土地功能变化后的环境监管和风险评估工作。2017年制定《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推动污染企业退城入园；产粮油大县、蔬菜大县要制定土壤污染监控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保厅、省农委负责）

2. 加大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力度。确定重点监管污染物为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行业为有色金属

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各地政府要根据实际确定本区域重点污染物、重点监管行业和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2018年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参与）

加大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力度，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标准，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涉重金属企业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对涉重金属企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省环保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3. 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等污染源管控。加强尾矿库的整治，2017年开始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有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的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

治理和闭库措施。全面排查和管控固体废物和危险品堆存场所，重点整治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暂存场所及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等大宗固体堆存场所，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重点监管全省所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经营处置及电子废物拆解处理单位，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场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等，完善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到2020年年底，各市（州）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参与）

4.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负责。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建设用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规划，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农用地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治理与修复方案及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要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2017年年底编制完成《吉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指标。（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参与）

（五）加强农业和生活污染防治。

1. 控制农业污染。鼓励增施有机肥，科学施用农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推行农业清洁生产。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全省产粮（油）大县和蔬菜大县启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工作，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省农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社参与）

2.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2017年完成全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加强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到2020年，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90%以上，畜禽规模

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7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省畜牧局、省环保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3. 加强灌溉用水环境管理。加大灌溉用水污染控制力度，严禁超标污水灌溉。以伊通河、饮马河、条子河、招苏台河等支流为重点，加大污水综合治理力度，确保农业灌溉用水水质安全，防止对土壤产生污染。（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环保厅负责）

4. 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2017年制定《吉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和《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实施农村环境保护工程，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2000个。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十三五”期间完成全省现有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牵头，省农委参与）

5. 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广秸秆还田、机收捡拾打捆等措施，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减少生活污染，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减少过度包装等措施，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化。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在2017年年底前出台《吉林省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和《吉林省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混凝土制品应用技术规程》。（省农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参与）

6. 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以构建绿色食品安全体系和土壤永续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鼓励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2020年年底前，建设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20个，绿色食品生产基地27个。（省农委、省环保厅负责）

（六）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

1.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优先保护类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有关县（市、区）要制定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2020年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建立分类清单；完成国家下达的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省农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等部门参与）

2. 严格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向上级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2017年起，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划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的，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要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采取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城乡规划部门

要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参与）

3.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查向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公安厅参与）

（七）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基础性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全省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土壤环境大数据部门共享。2018年年底前查明农用地污染分布情况；2020年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污染地块分布情况调查。（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省林业厅参与）

2. 全面推动土壤保护立法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2017年出台《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制定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发展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发布农药、化肥零增长技术指南，农、林产品重金属和农残技术检测规定。（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林业厅负责）

3. 提升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2017年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到2020年年底，建成所有县（市、区）全覆盖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专业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土壤环境执法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到2020年，省、市两级环境应急机构达到国家三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参与）

4. 扶持土壤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培育服务性土壤环境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大力发展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环保产业。（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参与）

三、工作责任

(一) 市(州)政府是实施本计划的责任主体。

各市(州)政府对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要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具体部门和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土壤保护的重大问题。组织对本区域土壤保护和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 县(市、区)政府是本计划的落实主体。

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土壤环境质量具体负责,是落实土壤环境保护任务的主体。要把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与重点监控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三) 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计划分工要求进行指导和监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本计划落实工作。农业主管部门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对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环境风险控制实施监督管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矿山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土壤剥离以及土地征收、收回、转让等过程中

的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的淘汰,以及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搬迁改造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林业主管部门对林地、湿地等土壤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畜牧业管理部门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服务。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本计划有关职责分工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综合治土,共同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四)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土壤保护责任。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对土壤进行保护和治理,有权利对外因导致的土壤污染进行投诉和追究责任。有关企业要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的行业自律机制。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土地经营者要履行土壤保护义务,对其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综合治土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成立由省政府统一领导，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安监局、省畜牧局、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组成的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问题，统筹推进本计划实施。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政府。

(二) 加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各类新区规划环评中，必须对土壤安全的内容进行评价，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项目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新建重点监管行业企业，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对建设用地中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排放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设有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专章。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部门参与）

(三)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各地政府要统筹各类相关专项资金，切实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

复等工作，对环境监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经费予以必要保障。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保厅、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参与）

(四)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

开展退化黑土生态系统修复、点源和面源土壤污染治理、农业土壤激素和重金属污染阻控等土壤污染防治适用技术与开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比选储备一批适合我省实际的土壤污染防治适用技术，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参与）

(五) 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大力开展土壤保护和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和知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参与）

推进信息公开和公益诉讼。各市（州）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

要向社会公开排污状况和设施运行情况。鼓励公众对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对污染土壤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国土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参与）

（六）严格评估考核。

实行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于2016年年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

案。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责任书。2017年年底省府与各市（州）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年度对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当地政府工作综合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省环保厅牵头，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安监局、省畜牧局参与）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 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 若干重要举措意见有关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16〕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意见的有关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9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 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 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意见的有关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国发〔2016〕62号）精神，全面对标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重大政策，突出政府职能转变、国资国企改革、开放发展、投融资环境建设、新动能新产业培育、创新驱动、投资和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真抓实干，加快吉林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步伐。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内在活力

（一）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

1.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广“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简化流程，明确时限，提高效率。加快建设吉林省政务云中心，建立全省统一技术标准的私有云平台。建成省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全省政务大数据试点。（省编办、省政

务公开协调办、省政府办公厅等）

2. 推进“信用吉林”建设，完善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建立覆盖全省的公共征信平台。推动信用信息服务基础体制建设，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触发实施机制。（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3. 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探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能源局等）

4. 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开展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对投资营商环境定期督查评估。（省软环境办）

（二）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5.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支持驻吉中央企业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

综合改革试点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等工作。积极争取中央企业和地方协同发展政策支持，支持长春、吉林等地与中央企业共建产业园区。（省国资委，长春市、吉林市政府等）

6.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选择 10 家以上地方国有企业开展首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推动重大企业联合重组，组建若干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省国资委）

7. 有序转让部分地方国有企业股权，所得收入用于支付必需的改革成本、弥补社保基金缺口。（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妥善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支持驻吉中央企业做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积极推进森工集团、吉煤集团等地方国有企业开展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对困难的驻吉中央企业和省直企业的资金支持，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地方实行社会化管理，如期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 落实国家解决厂办大集体政策，加大厂办大集体改革支持力度，尽快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0. 加快推进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改革，提出分类化解林区林场金融债务的意见。（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地方政府）

（三）加快民营经济发展。

11. 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重点推广辽源东北袜业园“平台+服务”发展模式，抓好长春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试点，培育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金融环境、创新环境、法治环境等，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省软环境办等，有关地方政府）

12. 争取尽快在我省设立民营银行。（省金融办、吉林银监局、省国资委等）

13. 推动“银政企保”合作，建立融资担保体系，重点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吉林银监局等）

14.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尽快制定出台我省具体实施意见。（省发展改革委）

15.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强 PPP 项目库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以及环保、医

疗、养老等领域项目建设，推动 PPP 示范项目加快实施，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地方政府）

16. 做大做强现有各类投融资平台，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搭建产业整合发展投融资平台。（有关地方政府，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二、推进创新转型，培育发展动力

（四）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7. 扎实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工作，提高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 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快一汽自主品牌汽车“走出去”，支持长客股份扩大国际产能合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研究设立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建立健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机制、平台支撑体系，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开行等）

20. 争取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对我省倾斜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提质增效。打造长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吉林通用航空、白城风电装备等产业基地。（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1. 积极争取东北振兴产业投资基金，推动我省产业加快转型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2. 落实国家“市场化收购+补贴”的粮食收储新机制，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委）

23. 建立线上销售渠道，推进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市场，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24. 积极争取扩大燃料乙醇生产规模，推动酒精产业转型发展，缓解玉米库存压力。（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五）支持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

25. 推进吉林省煤业集团等重点煤炭企业深化改革，有序退出过剩产能，争取国家专项奖补资金，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工作。（省国资委、省安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6. 实施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攻坚行动计划，研究通过发展新产业转岗就业、易地安置转移等方式统筹安排富余人员。（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等，有关地方政府)

27. 尽快落实将国有林区全部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积极稳妥开展生态综合补偿和生态移民试点，落实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相关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进长白山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8. 调整优化林场布局，将全省 247 个国有林场调整为 96 个中心林场，谋划建设一批特色宜居小镇。(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9. 加快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有序推进独立工矿区异地搬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切实改善区域生产发展和居住条件。加强产业衰退地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衰退地区转型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0. 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省国土资源厅等)

(六) 大力培育新动能。

31. 全面落实我省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快推进 28 个重大项目，5 个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等)

32. 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产业新业态，在精准农业、跨境电商、智慧能源等领域，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打造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实施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行动，推进汽车电子制造、公共服务云平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

33. 加快信息产业发展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在我省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34. 积极争取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专项资金，大力培育养老、旅游、文化等新消费增长点，推动长春建设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示范基地。支持长春市、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实施文化惠民和“双赢”工程，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新建一批 AAAAA 级景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文化厅等)

(七) 加强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

35. 加快推进长春等城市双创平台建设，推动长春创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认定一批省级企业双创平台。(长春市等有关地方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36. 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

装备制造等领域，研究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争取纳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37. 依托 30 个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积极推进在长春市开展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试点。（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38. 争取中央预算内东北创新链整合专项资金，支持产业与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及重点骨干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公司等，联合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科技服务机构等方面力量组织产业化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及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39. 集中力量抓好长春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申报工作，争取早日获批，打造形成吉林创新发展的新增长极。（省科技厅，长春市政府）

40. 深化地方金融改革，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争取科创企业投贷联动等金融改革试点。（省金融办、吉林银监局等）

41. 加快推进吉林大学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和国家精密光学领域重大创新基

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再布局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基础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42. 推进机器人与智能装备领域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争取组建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43. 强化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引领，推动长光卫星航天信息产业园、中车长客国家轨道客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

（八）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44. 推进已纳入各领域“十三五”专项规划和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的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农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能源局等）

45. 加快高速铁路网建设和既有铁路扩能改造，抓住国家对东北地区支线机场建设补助标准参照中西部地区执行政策机遇，加快支线机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

46. 加快实施吉林—扎鲁特电力外送工程，做好建设新的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前期工作。（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47. 按照国家出台的电力体制改革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电力市场建设,加快售电侧放开,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国家级风电本地消纳综合示范区开展区域性直购电。(省能源局,有关地方政府)

48. 争取电能替代试点,全面实施风电清洁供暖工程,大力开展光伏暖民示范工程。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做好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工作。推动建设国家级油页岩综合利用基地。加快推进桦甸红石和蛟河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力争“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地方政府)

49. 抓住国家提高东北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比例政策机遇,加快推进我省农网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50. 深入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扎实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22个特色示范镇建设。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城市危房改造,全面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1. 加快老旧小区节能宜居综合改造、重点城市“煤改气”和燃煤机组改造

等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

52. 深入实施“宽带吉林”战略,加快全光纤网络城市建设和无线宽带网络建设。(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53. 推动辽源、磐石、抚松等13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和长吉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支持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申报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

54. 开展“冬季三项”促投资活动,继续实施春季项目“三早行动”集中巡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经合局,各地方政府)

55. 建立项目负责和服务推进机制,实行三级联动部署,挂牌督办,包干推进,层层落实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地方政府)

三、扩大开放合作,转变观念理念

(九) 打造重点开发开放平台。

56. 学习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争取在通化白山经济带和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相关区域先行先试。(省商务厅、长春海关、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局、省经合局)

57. 创新完善长春新区管理体制机

制，加快建设延龙图新区，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打造我省内陆开放新高地和引领振兴发展的新引擎。（长春新区管委会、延龙图新区管委会，省长吉图办）

58. 加快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中新食品区、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推动建立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谋划建设长（春）珲（春）哈（俄罗斯哈桑地区）跨境合作区，推进与俄、蒙等国共建境外经济合作区等各类产业园区。（省长吉图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合局、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春海关等，有关地方政府）

59. 争取设立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省商务厅、长春海关、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经合局，有关地方政府）

60. 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化与辽宁沿海经济带合作，推进与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推动白（山）通（化）丹（东）经济带建设，加快建设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规划建设通化—丹东、通化—沈阳高速铁路。（省长吉图办、省商务厅、省经合局、省发展改革委、长春海关等，通化市、白山市政府）

61. 建设长春兴隆国际陆港和吉林、四平、辽源、通化内陆干港，打造四平、

辽源、铁岭、通辽经济协作区，建立“四市”合作机制，研究构建白（城）齐（齐哈尔）兴（安盟）国家级生态经济跨省合作区。加强与丹东、大连、营口、锦州等港口城市合作，实现通关一体化。（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白城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长吉图办、长春海关、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62. 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通道共享、旅游线路合作等方面加强三省一区的协调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等）

63. 承办全国标杆企业、先进园区、服务型政府、创新院所、金融机构等系列“东北行”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等）

（十）开展对口合作与系统培训。

64. 建立吉林省与浙江省对口合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等，各地方政府）

65. 建立长春市与天津市对口合作机制。（长春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等）

66. 推动吉林产品与浙江市场，吉林资源与浙江资本，以及两省间平台、产业、重大基础设施、政策制度、干部人才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对接，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省发展改革

委、省委组织部、省经合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67. 开展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和定向培训。组织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省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参加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专题培训。(省委组织部)

68. 组织有关城市、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走出去,学习国内其他老工业城市、资源型城市转型成功经验。(省发展改革委)

四、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两个积极性

(十一) 强化地方主体责任。

69. 完善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的领导、协调、推进和督查考核机制,发挥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设立办公室,充实各级政府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力量。(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地方政府)

70. 加强重大项目储备,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我省重大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等)

71. 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下基层下企业,帮助重点企业和特殊困难地区,协调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

72. 创新招商方式,着力通过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加大引资工作力度,通过市

场化合作方式积极吸引项目和投资在我省落地。(省经合局、省软环境办)

(十二) 加大财政金融投资支持力度。

73. 加快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推动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74. 提高对民生托底和省内困难地区运转保障水平,在加快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同时,制定实施过渡性措施,确保当期支付不出现问题。(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75. 落实国家对东北地区主导产业衰退严重的城市比照实施资源枯竭城市财力转移支付政策,支持我省主导产业衰退严重城市转型发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76. 积极推进各级政府债务置换。(省财政厅,各地方政府)

77.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避免“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积极纾解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大中型骨干企业资金紧张等问题。鼓励开展本地企业信贷周转基金工作,推动省级信贷周转保障基金加快运营。(省金融办、吉林银监局等)

78. 加快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吉林银

监局、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等)

79. 利用国家对东北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给予优先支持政策,争取我省更多优质企业上市。(省金融办、吉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80. 争取国家在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方案中,对我省企业予以重点倾斜。(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等)

81. 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融资,探索发行企业债新品种,在扩大融资规模上给予倾斜支持。(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82. 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重大工程包。(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地方政府)

(十三) 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83. 建立振兴宣传工作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强化舆论引导,扩大正能量,更好助力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宣办、省网信办、省政务公开协调办、省软环境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

84. 建立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及时有效解决群众

反映的合理诉求,妥善回应社会关切。(省信访局、省委宣传部)

85.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加强社会稳定的风险评估和预警预判。(省信访局等)

(十四) 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86. 开展综合协调和调查研究,组建吉林振兴专家顾问团。跟踪国家政策走向,及时出台加快推动经济企稳向好的具体政策措施,推进重点任务落实。(中省直有关部门)

87. 积极争取国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在我省试行,推动开展各类改革创新试点。(中省直有关部门)

88. 组织开展新一轮振兴战略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等)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的一系列要求,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抢抓机遇,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切实抓好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落实,全面推进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

附件: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五大领域三年滚动推进重点项目表

附件

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五大领域三年滚动推进重点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备注
	合计:94项				5272	
1	长春至白城铁路	沈阳铁路局	扩能改造,全长328公里	2014—2018	196	
2	四平至齐齐哈尔铁路电气化改造	沈阳铁路局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线路全长455公里,吉林省内325公里。完成电气化改造及平改立工程	2015—2017	42	
3	通辽至让湖路铁路电气化改造	沈阳铁路局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线路全长415公里,吉林省内167公里。完成电气化改造及平改立工程	2015—2017	44	
4	吉林铁路枢纽西环线	长吉城际铁路公司	线路全长64.83公里。将沈吉线自马相屯站穿过吉林市区到达吉林站的线路,改为自马相屯站引出绕市区西部到达吉林站。国铁I级,双线,时速120公里/小时	2015—2019	22	
5	长春铁路综合货场	沈阳铁路局	线路全长6.6公里,分为集装箱、特货、快运、综合物流等功能区	2015—2017	20	
6	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	长达铁路公司	线路全长391公里,省内303公里,国铁I级,新建单线,电力牵引,时速120公里/小时	2015—2018	165	
7	敦化至白河铁路	长吉城际铁路公司	线路全长111公里,国铁I级,新建客运专线,时速250公里/小时	2016—2020	137	
8	长图线长吉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长吉城际铁路公司	线路全长134.5公里,完成电气化改造工程	2017—2019	41	
9	通化至白河高速铁路	长吉城际铁路公司	线路全长228公里,新建,双线,按客专时250公里/小时标准谋划	2018—2022	271	
10	通化至沈阳高速铁路	长吉城际铁路公司	线路全长300公里,省内90公里,新建,双线,按客专时速250公里/小时标准谋划	2018—2022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备注
11	长春市地铁1号线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线路沿人民大街敷设,北环路站至红咀子站区间,全线共设15座车站,全部为地下站,全长18.5公里	2012—2017	161	
12	长春市地铁2号线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线路沿解放大路、吉林大路敷设,西湖站至东方广场站区间,全线共设19座车站,全部为地下站,全长22.8公里	2012—2017	154	
13	长春市轨道交通北湖线一期工程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线路全长13.4公里	2016—2018	42	
14	吉林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	吉林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1号线一期工程 and 2号线一期工程,总长39.7公里,共建车站36座、车辆基地2处、变电所1处、控制中心1处	2017—2021	139	
15	集双高速公路集安至通化段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高速公路82公里	2015—2019	88	
16	伊开高速公路辽源至东辽段	辽源市伊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高速公路20公里	2015—2018	15	
17	辉临高速公路辉南至白山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79公里	2014—2018	81	
18	吉黑高速公路吉林至荒岗(黑吉界)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100公里	2014—2018	58	
19	延长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148公里	2016—2020	116	
20	珲乌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63公里	2017—2019	23	
21	京哈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河段改扩建工程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144公里	2017—2019	92	
22	集双高速公路东丰至双辽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195公里	2016—2019	139	
23	铁科高速公路榆树至松原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184公里	2016—2019	112	
24	铁科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126公里	2017—2023	80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备注
25	长春经济圈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80 公里	2018—2020	61	
26	双嫩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187 公里	2017—2020	112	
27	延长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长春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274 公里	2018—2023	229	
28	辉临高速公路白山至临江段	白山市交通运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48 公里	2018—2020	54	
29	长(春)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	白山市交通运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102 公里	2018—2020	125	
30	长春至太平川高速公路	吉林省长岭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164 公里	2018—2020	87	
31	牡丹江至延吉高速公路汪清至老爷岭(吉黑界)段	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高速公路 81.3 公里	2018—2020	59	
32	图们至龙井高速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68 公里	2018—2020	55	
33	珲春至圈河口岸高速公路	珲春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高速公路 36.8 公里	2017—2020	53	
34	国道丹阿勒线(G331)珲春至兰家趟子(省界)段建设项目	珲春市国道丹阿线珲春至兰家趟子段建设项目办公室	一级公路 125 公里	2018—2020	43	
35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民航东北空管局、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28 个机位的站坪、12 万平方米的 T2 航站楼、4 万平方米的停车楼、2 万平方米的辅助生产生活用房,建设空管工程、供电工程,建设高架桥、道路、消防救援、供电、给排水、供冷、供热等配套工程	2015—2018	50	
36	新建松原民用机场	松原查干湖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飞行区等级 4C 级,新建一条 2500 米跑道和 4000 平方米航站楼,3900 平方米的辅助生产生活设施,1 座塔台和 800 平方米的航管楼,配套建设通信、气象、供热、供冷、供油、消防救援等设施	2015—2017	8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备注
37	延吉机场迁建	延边州延吉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飞行区等级4D级,新建跑道2800米,航站楼30000平方米,16个机位的站坪,设计旅客吞吐能力220万人次/年	2018—2021	56	
38	吉林二台子机场改扩建	吉林金泰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盖被跑道2600米,宽60米;新建平行滑行道2600米,宽23米;建设航站楼、货运仓库、机坪、机库、油库等附属保障设施,改造原航站区为通航运行区	2018—2020	7	
39	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	吉林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加高堤防2处,长18.87公里;堤防防护工程107处,长128.15公里;江道险工整治46处,长54.74公里;新建重建及拆除穿堤涵洞22座;新建堤顶路面381.68公里;新建堤防管理所46处;新建管理房9处;新建防汛哨所162处	2015—2018	13	
40	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	正在筹建	扩建改造渠道725公里、新建渠道354公里、新建泵站13座、水闸239座、铁路涵8座、公路涵4座、公路桥26座、农道桥259座,连通214个湖泡,年均引水量6.8亿立方米	2017—2021	36	
41	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	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包括总干线、冯家岭分水枢纽、长春干线、四平干线和辽源干线的各线路上相应交叉及附属建筑物,线路全长263.45公里,其中隧洞长133.98公里,管线PCCP(钢管现浇涵)长129.47公里;分水枢纽净扬程分别为32米(四平)、104米(辽源),总装机容量19240千瓦	2013—2019	101	
42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	正在筹建	工程包括11条输水支线和1座调蓄水库(其中长春玉米工业园支库已经建成,1座调蓄水库石头口门水库为已建水库)。输水支库全长272.71公里,其中隧洞长2.93公里、管线下269.78公里,共设提水泵站5座,总扬程为286.3米,装机容量1.53万千瓦	2018—2021	36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备注
43	松原灌区工程	吉林省松原灌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干渠14条,分干9条,排干5条,渠系建筑物655座	2015—2020	63	
44	嫩江干流治理工程	沿江各市县	治理吉林省境内嫩江堤防,治理总长度158.161公里	2015—2020	8	
45	月亮泡蓄滞洪区工程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加固、新建围堤;建筑物、撤退道路	2015—2018	7	
46	扎鲁特高压吉林配套工程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新建向阳、长岭、昌盛三个500千伏变电站,新建向阳至扎鲁特、长岭至扎鲁特各两回500千伏线路	2017—2018	28	
47	丰满水电站全面治理(重建)工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在原来大坝下游120米处重新建设大坝,并拆除72.25万千瓦老机组,保留原三号厂房28万千瓦装机,新建水轮发电机组120万千瓦	2012—2019	91	
48	吉林敦化抽水蓄能电站	吉林敦化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建设4台35万千瓦抽蓄发电机组	2013—2020	78	
49	长春东南热电厂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2台2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供热汽轮机发电机组,配套2台1100吨/小时煤粉锅炉	2014—2017	31	
50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	中石油	吉林省北段黑河—长岭段,包含长岭—长春支线。新建干线天然气管道106公里,新建长岭—长春支线管道115公里	2016—2018	25	
5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奥迪Q工厂项目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形成年产30万辆奥迪Q系列及衍生车型生产能力,新建焊装、涂装、总装等生产线	2014—2017	131	
52	中德工业园项目	吉林省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汽车底盘零部件400万件。总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厂房、宿舍食堂及附属设施等	2015—2017	55	
53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约4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生产装置,原料、产品输送管道等公用工程,主要生产产品为24万吨/乙烷,36万吨/丙烯	2016—2022	36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备注
54	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路线与动力结构调整改造项目	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合成氨 18 万吨, 甲醇 12 万吨, 尿素 30 万吨, LNG0.57 万吨。1. 改造造气系统, 新建 8 台造气炉。新建一套空分装置; 新建一套湿法脱硫工序; 新建一套精脱硫装置; 新建一座合成氨循环水装置等; 改造原厂区水、汽、电等公用工程配套装置	2015—2017	15	
55	40 万吨混合聚醚项目	吉林市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年产 37 万吨聚醚多元醇、3.5 万吨 DIOL 聚醚、4.8 万吨聚合物多元醇	2013—2016	10	
56	长客高速动车组检修基地项目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约 75 公顷, 一期占地面积 35 公顷, 建筑面积 14.1 万平方米; 新建动车组调试试验线 6.5 千米; 新建三、四级修厂房及生活辅助用房	2014—2020	32	
57	大型锻压、机加生产项目	辽矿集团方大锻造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8000 吨、12500 吨、16000 吨和 前桥总成深加工”四条大型锻造生产线	2011—2017	16	
58	铝合金板带箔材生产项目	吉林麦达斯轻合金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42.35 万平方米, 其中冷轧车间建筑面积约 7.4 万平方米, 办公楼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年产 1~8 系铝及铝合金板带箔产品 20 万吨, 建设冷轧车间、办公楼以及厂区的辅助附属设施, 购置设备 62 台(套)	2011—2017	30	
59	亚泰医药产业园项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占地面积 68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	2015—2017	50	
60	吉林吉药业中药深加工	吉林吉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片剂 27 亿片、胶囊 20 亿粒、颗粒剂 1 亿袋、口服液 5 亿支、丸剂 10.4 亿丸	2015—2017	12	
61	修正药业集团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	修正药业集团医药科技产业园	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 规划建设面积 30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 前处理、提取、制剂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 博士后工作站、中小试车间、孵化器等等。园区内还建有大会堂、展览馆和文化广场, 其中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	2016—2018	30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备注
62	吉林紫鑫药业医药产业园项目	吉林紫鑫药业	占地面积187亩,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前处理提取车间,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生产车间,药品、保健品固体制剂车间,综合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购置设备290台(套)	2016—2018	12	
63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4.7万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7.3万平方米,建设秘宝胶囊生产线项目、筋骨康片生产线项目、筋骨喷剂生产线项目、益气养血口服液生产线项目	2016—2019	10	
64	吉林海通药业现代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新增用地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建设6条中成药生产线,年产50亿片(粒)中成药,新建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检验中心及附属办公设施	2016—2026	10	
65	吉林漫江生态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滑雪场、雪具大厅及主题文化展示交流中心和配套附属设施	2016—2020	112	
66	凯旋王国创意园项目	辽源市玉圭园投资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35万平方米,拟建设大型水上娱乐公园、游乐场、广场、酒店等	2013—2019	30	
67	吉林市“一江三湖”旅游基础设施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旅游公路492.5公里,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旅游码头、景区步行道、生态停车场、自驾车营地、旅游厕所、生态系统恢复、给排水设施以及智能景区,完善镇(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017—2022	117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备注
68	通化万峰国际度假项目建设 项目	吉林万峰实业有限公司	总占地面积6400亩,总建筑面积77.2万平方米。其中:特色商业小镇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含滑雪度假公寓、商业美食街、温泉酒店等;户外运动组团含31条初、中、高级雪道,配有魔毯4条、索道5条;养生养老公寓组团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含度假养生公寓、休闲养生公寓、社区服务中心、学校等;健康护理及配套组团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含康复医院、体检中心、护理中心等	2016—2020	100	
69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	长春际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26.7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8.34万平方米。拟建高端购物、运动、休闲、娱乐等功能兼备的综合体项目	2014—2018	18	
70	吾悦广场	长春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占地1089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包括高档住宅、室外步行街、购物中心、娱乐中心、影院、超市	2015—2017	33	
71	延吉万达广场	延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54.49万平方米,包括购物中心、室内商业街、住宅、公寓、酒店、写字楼、室外步行街	2014—2018	30	
72	欧亚商贸综合体项目	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占地10.81公顷,其中商业4.3公顷,住宅6.51公顷,建筑面积商业15万平方米,住宅22万平方米	2016—2017	28	
73	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78.5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是85.5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商品交易区、仓储区、综合区,配套建设冷库、仓库和加工包装等工程;此外场区内还建设生活配套设施、综合服务区和办公区	2013—2020	28	
74	吉林鸿丰物流有限公司项目 丰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	吉林鸿丰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二期主要建设铁路专用线、铁路站台	2014—2020	10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备注
75	白城宏达农机物流产业园	白城宏达农机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12.48 万平方米, 建设面积 10.48 万平方米, 绿化面积 0.5 万平方米, 道路及硬化面积 7.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部设置农机再制造功能区、农机展示区、农机售后服务区、零部件销售区、农机技术培训区、住宿餐饮物流服务区、直补公示平台和网上交易区等设施	2013—2018	10	
76	吉林长吉图综合物流园	中国物流有限公司	分三期建设综合物流园, 总占地 100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0 万平方米, 其中, 物流项目占地 80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 总部配套综合体项目占地 20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	2017—2020	13	
77	四平吉高物流园区	吉林省吉高物流有限公司	按照设施现代化、硬件智能化、管理信息化要求, 园区建设内容为现代仓储、货物分拨、包装加工、商贸展销与批发及车辆停泊、甩挂运输、检修、信息与电子商务中心、服务中心于一体的综合大型物流园区	2016—2020	5	
78	农产品物流城二期项目	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公司	规划总用地面积 20.38 公顷, 建筑总面积 21 万平方米。其中: 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9.26 万平方米, 包括管理办公、专业市场区	2015—2020	8	
79	吉林省梅河口市果仁加工仓储监管物流园区	吉林省民生仓储监管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3850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873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常温库、恒温库、海关保税库、物流中转库、办公楼、果仁生产加工车间、生活楼、海关楼、锅炉房、变电室、会展中心、果仁大厦、物流中心	2014—2018	5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备注
80	传化物流项目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占地约300亩,包括以物流信息、交易为核心,公路、铁路运输为主的公铁联运物流运营中心;以物流企业区域总部基地、仓储物流、物流专业设施设备展示营销中心为主的物流总部商务中心;司机之家、三产配套及人才公寓等	2017—2019	5	
81	康美医药物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规划面积3万平方米,包括康美中医药药材大楼和医药仓储物流中心	2016—2018	2	
82	长光卫星技术公司航天信息产业园项目	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光学加工厂房、机械加工厂房、相机装调厂房、卫星装调厂房、测试厂房、总装厂房等	2016—2018	30	
83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变电所、仓储、公共工程区、质检区等	2016—2018	40	
84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一条8英寸新型电力电子器件芯片生产线和配套的材料生产线、综合动力站等。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新型电力电子器件芯片96万片的生产能力	2015—2017	20	
85	互联网+袜业工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吉林省东北袜业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土地18.5万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55.9万平方米,建设完善袜业产业链条生产加工区(织袜厂区、内衣厂区、打底裤厂区)、原料生产区、袜机生产区及周转仓、多功能区、物流区、公寓、立体停车场及园区相关配套公用工程。提升平台服务,融入互联网,拓展服务平台范围,加强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服务能力	2016—2020	20	
86	吉林市职业教育园区(二期二期工程)	吉林市文教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96.6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9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园区学校相关校舍等设施	2015—2017	39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备注
87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一期工程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实验实训设施、图书馆、公共教学楼、学生食堂、学生公寓、体育馆等	2017—2019	10	
88	长春工程学院新校园建设项目	长春工程学院	总建筑面积46.3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院系教学楼、图书馆、体育训练场馆、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等设施	2017—2019	18	
89	吉林省文化活动中心、吉林省美术馆、吉林省近现代史展览馆项目	省文化厅	总建筑面积10.6万平方米。其中,吉林省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大剧场等;省美术馆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艺术品展厅等;吉林省近现代史展览馆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陈列展厅等	2017—2021	16	
90	辽源市现代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辽源市鑫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占地40.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9.6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宿舍、食堂等	2016—2019	13	
91	四平市大剧场建设	四平市文广新局	规划建筑面积19768平方米,设置座位1200个	2016—2018	2	
92	通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通化国电龙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建设2×400吨/天炉排型垃圾焚烧炉,配置1台15兆瓦和1台12兆瓦汽轮机发电机组	2015—2017	4	
93	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建设2×400吨/天炉排型垃圾焚烧炉,配置1台15兆瓦汽轮机发电机组	2015—2017	4	
94	松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新建2×500吨/天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和1×N15兆瓦汽轮机发电机组。建设主厂房、综合楼、灰渣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站、点火油库、脱硝氨水泵房及其他配套设施	2016—2017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6〕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8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办发〔2015〕5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生态是我省最大的优势、最大的财富、最大的品牌,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树立环境资源有价和损害者赔偿的理念,探索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磋商、诉讼、赔偿和修复工作机制;初步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和赔偿途径等,加快构建符合吉林省特点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保障全省生态环境安全。

(二)主体责任。

——明确赔偿权利人。国务院授权吉林省政府作为试点期间全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吉林省政府指定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明确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

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害费用、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损害费用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制定、修复效果评估等合理费用。

(三) 适用范围。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适用范围为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的，应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二、试点主要内容

(一) 把握全省主要生态特征，开展生态环境本底调查。针对全省生态环境良好，生态系统完整，生物多样性丰富，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齐备，生态功能极其重要以及区域生态特征鲜明的特点，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状况本底调查，基本摸清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现状。东部长白山森林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调查林分类型、林分质量、重点保护对象分布等本底情况；中部黑土地生态功能区主要调查土壤保持、水质状况、水源涵养、污染程度

等本底情况；西部湿地及科尔沁草原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调查湿地生态系统资源及生物多样性、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学特性等本底情况。建立要素齐备、科学完整的生态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整合各行业部门相关基础数据，实现有效集成、互联互通，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索赔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下同）

(二)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业队伍。研究制定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及人员的准入条件，明确职能定位。推动组建3—5支社会化专业队伍，具备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环境修复及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能力，从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工作。加强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体系及退出机制。（省司法厅、省环保厅）

(三)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和标准体系。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队伍。组建全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损害赔偿绩效评估、工程造价、资金审计等方面的专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工作规则和信用评价体系，明确专家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建立健全鉴定评估技术体系。配合国

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损害修复、损害赔偿绩效评估技术框架体系，完善鉴定评估专项技术规范，建设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大数据平台等一套相对完整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体系。

建立健全鉴定评估标准体系。开展生态环境损害污染因子的判定、污染因子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判定标准的研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清除费用、修复费用、修复期间损害费用、永久损害费用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费用数额量化标准的研究；探索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研究，保证鉴定评估有据可依。

（省环保厅、省法院、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

（四）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探索。

建立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明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符合启动条件的，组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机构按程序开展损害调查，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设计等工作。（省环保厅）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明确

磋商内容及磋商形式，组建独立的社会第三方调解组织，在诉讼前就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启动时间与完成期限、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赔偿额度、赔偿款支付方式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达成赔偿协议。（省司法厅、省环保厅）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规则。对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民事案件进行审理；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环保厅）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经磋商达成赔偿协议或经法院判决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社会第三方机构编制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同意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组织开展修复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绩效评估。受损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后，环保行政

主管部门组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绩效评估机构针对修复治理效果开展评估工作。(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

(五)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及赔偿资金管理机制。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对损害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的,需支付其相应的修复费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前期组织开展的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制定、修复效果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预算管理,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统筹用于支付替代修复费用。(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三、实施步骤

(一) 2016年6月,省政府成立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部门职责,细化责任分工。

(二) 2016年8月,制定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及人员的准入条件,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缴库方式。

(三) 2016年12月,培育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修复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技术队伍,推动组建3—5支社会化专业队伍。

(四) 2017年3月,探索建立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

(五) 2017年6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完善评估技术方法,探索建立符合吉林省特点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诉讼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评估制度和执行监督制度。

(六) 2017年10月,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初步建立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程序完备、赔偿到位、修复有效、资金安全、信息公开、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提出制定和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建议。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定期调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负责协调推进试点工作日常事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试点工作确定的职责,定期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改革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

在开展试点时,应综合考虑部队实际需求:一是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军地协调机制,涉及部队的,及时通报有关情况;二是涉及部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由省军区牵头,会同省

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军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

(二) 明确部门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省环保厅负责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损害修复和绩效评估机构的推荐和管理工作，统筹生态损害赔偿资金，实施环境替代修复工作；省检察院负责指导、监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省法院负责指导完善赔偿诉讼规则，指导开展损害赔偿事件的受理、审判和判决执行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国家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研究；省公安厅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侦查、取证工作；省司法厅负责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社会第三方调解组织组建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工作所需经费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预算管理；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环境健康损害问题的调查研究；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负责指导生态环境要素破坏的种类、程度、数据的提供和认定工作，指导、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和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审定及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并在安排项目和专项资金时予以支持

和倾斜。

(三) 强化司法监督。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联动机制，对赔偿义务人严格追究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赔偿权利人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强化执业行为监管，落实退出机制，依法淘汰信用评价等级差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和从业人员。

(四) 鼓励推行强制保险。针对我省石化化工企业较多，且大多沿江沿河分布，环境风险较大和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易发、高发的特点，鼓励推行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将强制保险的性质定位、损害主体、强制范围、鉴定评估、定损理赔等纳入法制化轨道，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给付到位，切实降低污染企业经营风险，提高污染企业赔偿资金负担能力。

(五) 鼓励公众参与。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环境资源有价、污染者付费、损害者赔偿的理念，提高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强化公众监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6〕7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31日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吉发〔2016〕26号)要求,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紧扣创新发展要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一批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打造一批专业化的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完善以吉林省科技大市场为主体、各市(州)分市场为补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培育提供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与中试熟化平台,组织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全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对接,推进大众创新创业活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从供给、需求和服务端同时发力,促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解决一批企业重大

技术难题，切实提高我省企业竞争力。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目的。紧扣发展主题，把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经济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把科技创新真正落到产业发展上，为推动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支撑。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主导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合作，大力发展技术市场。

——坚持以协同创新为主线。树立开放合作的科技理念，促进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地区流动，充分利用国外、省外和本省的创新资源，深入推进协同创新，破除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实现关键技术重大突破，实现竞争合作、互利共赢。

——坚持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注重区域性示范引导，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围绕汽车制造、石油化工、农产品精深加工、医药健康、装备制造、建筑、旅游、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资

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破解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初步建成。

到2020年，建设50个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成1个省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500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50亿元，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吉林省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建立吉林省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批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并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探索建立全省各市（州）、各部门科技成果信息交流工作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

（二）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

技成果目录，在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 20 个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承担所在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科研院所要有专门人员从事市场研究开发工作，积极对接企业技术需求，组织有针对性的科技研发活动，取得更适合在本省转化的科技成果。完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在全省重点培育 2000 户成长性好、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围绕“吉林制造 2025”“互联网+”等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依托汽车、动漫、碳纤维、生物制药等 31 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充分发挥联盟内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和成员单位的协同作用，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

(三) 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推进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在全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内组织企业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开发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强化行业中试中心服务功能建设，组织现有的 20 个行业中试中心，面向相关企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继续围绕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新增认定 10 个左右省级中试中心。

(四) 进一步推进全省科技市场网络化建设。

以吉林省科技大市场为主体，构建全省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省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实现“联内联外、联上联下”。健全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依托各市（州）、高新区建设 6 个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的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分市场。依托县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在全省 30 个县（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节点。

(五) 加快建设一批“双创”平台。

促进“双创”平台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 100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平台），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六) 建设一支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建设吉林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每年培训 100 名左右技术经纪人。

三、主要措施

(一) 推动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化主体。

1. 在全省选择一批企业，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

“研发众包”模式探索,引导科技人员、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

2. 积极支持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对承接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并在省内成功转化或购买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并在省内成功转化的企业,通过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3. 对自主研发产品被国家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品和重点新产品目录的科技小巨人企业,通过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给予15—30万元后补助支持。

4. 加大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申报项目支持力度,对列入年度科技计划的联盟项目每项支持50—100万元。

(二)积极支持科技型创新创业。

5. 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设各类开放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30个院士工作站、50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90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00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300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500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向创新创业者开放,为创新创业提供便捷的工具。

6. 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7.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中国创新创业(吉林赛区)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吉林赛区)等活动,对在

国创新创业(吉林赛区)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或团队,给予30—40万元的科技项目资金支持。支持各地和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三)鼓励科技人员积极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8. 实施科技特派员、院士专家企业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等行动,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对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自愿到企业、农村工作的,经批准,允许3年内保留原职务级别、编制、人事关系及工资福利待遇。

9.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互动和跨界协作。围绕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选产生100个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人才团队,按照人才团队承担的科技项目规模、实施周期、项目投入预算等因素确定资助等级,资助额度为50—500万元,支持资金主要从吉林省人才开发基金中列支。

10.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取得股权的奖励政策。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将职务发明成果在本省转化所获净收益(或成果形成股权、股权收益),以

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奖励比例上不封顶,相关人员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

11. 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省内机构与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率。

12. 发挥省级财政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基地和人才的支持力度。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重点科技项目,重点支持战略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期攻关和示范应用。

13. 加大市(州)等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引导和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4.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

融服务。

(五)加强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15. 积极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推动利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支持国际学术机构、跨国公司、国内行业骨干企业等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支持省内企业在域外建立研发中心。推动建设长春中德产业园、中俄科技园等园区,强化图们江区域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珲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作用。发挥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等经济技术合作平台作用,扩大开展国际化技术产权交易。

16. 继续加强省院合作。根据我省对科技创新和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配套技术需求,围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技术领域,利用中国科学院的优势科技力量,引进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攻克一批国内领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发展前景的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应用。孵化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构建吉林省高端产业集群和创新集群。

17. 进一步加强省校合作。以现有省校合作高校为基础,适当扩大省校合作范围,推动与其他国内重点高校合作,完善良性区域产学研互动创新体系。开展多形式产学研对接活动,组织企业走入高校、高校深入企业,加强企业高校间技术需求的针对性对接。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征集、

整理、发布高校最新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难题与需求,推动产学研项目合作。组织实施产学研(省校合作)协同创新计划,逐步把合作形式从单一项目合作向共建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以产权为纽带的实体紧密型合作方向拓展,引导校企、校地共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六)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18.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舟桥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按规定流程规范运作。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混合所有制,可通过奖励等办法将部分股权、知识产权等让渡给科技人员。对高校和科研单位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对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创新合作交流活动,实行有别于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国审批制度。

19.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实施“互联网+”融合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互联网+”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融合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培育100家以上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100家企业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在3个以上专利密集型产业、50家企业分别实施规划类专利导航工程和运营类专利导航工程,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到50亿元以上,500家以上企业参投专利保险。对获得当年国内

发明专利的专利,每件一次性给予不高于5000元的补助,对获得当年国外发明专利的专利,每件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当年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当年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项目,每件一次性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当年吉林省专利奖的项目,每件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

20. 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制度。赋予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事关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自主权进一步下放给研发团队。合理划分研发团队、个人、单位间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成,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成果利益分配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强化省市协同,加强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和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各市(州)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